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95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

被上訴人 吳奇益

羅水德

涂福森

姜明興

鍾榮武

黃宏隆

趙正義

范姜朝堂

邱兒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吳奇益、羅水德、涂福森、姜明興、鍾榮武、黃宏隆、趙正義、范姜朝堂、邱兒光（合稱被上訴人，吳奇益以次5人、黃宏隆以次4人下稱吳奇益5人、黃宏隆4人）主張：伊等分別自如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日期起受僱於上訴人，范姜朝堂、邱兒光及其餘被上訴人分為上訴人新

01 桃、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員工，於受僱期間，除原本職務外，
02 並分別兼任司機、領班（下合稱系爭工作），上訴人按月發
03 放金額固定之領班、司機加給（下合稱系爭加給），屬經常
04 性給付，亦為工資之一部。惟伊等於退休或結清舊制年資
05 時，上訴人並未將系爭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致伊等受有
06 退休金差額之損害。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
07 之2、第55條第1項、108年8月30日修正前經濟部所屬事業人
08 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第6條、臺灣省工
09 廠工人退休規則（下稱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
10 項第1款、台灣電力公司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第5
11 條、第10條規定，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
12 額」、「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本息等語。

13 二、上訴人則以：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之退休、撫
14 卹、資遣及離職等事項，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
15 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下稱退撫手冊）辦理，依退撫手冊規
16 定，並參酌經濟部相關函示，從未將系爭加給列為工資，系
17 爭加給自始即為恩惠、獎勵之單方給與，非屬工資。又黃宏
18 隆等4人於108年12月間與伊簽立系爭協議，其第2條約定平
19 均工資悉依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
20 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下稱系爭項目表）辦理，系爭加給不
21 在系爭項目表得據以計算舊制年資結清之平均工資範圍，其
22 4人自不得請求列為工資。另系爭加給屬工資，依法於退休
23 後30日內發給，遲延利息應從退休日起30日之翌日起算，黃
24 宏隆等4人請求自結清日起30日之翌日起算利息，並無依據
25 等語。

26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27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28 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6頁）：

30 （一）被上訴人分自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僱
31 於上訴人，各於附表「退休日期」、「舊制年資結清日期」

01 欄所示日期退休或結清舊制年資，於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工作
02 年資計算舊制結清基數，各如附表「退休金基數」、「結清
03 基數」欄所示。

04 (二)被上訴人於舊制結清或退休前3個月、6個月領取之系爭加
05 給，如附表「平均司機加給」、「平均領班加給」欄所示。

06 (三)黃宏隆等4人於108年12月23日各簽訂系爭協議。

07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
08 補發金額」、「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本息？茲就兩造爭點
09 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10 (一)系爭加給是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

11 1.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12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之獎金、
13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3
14 款定有明文。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
15 「勞務對價性」而言，而所謂對價性，著重於勞方所付出之
16 勞力與資方之給付是否有對價平衡關係。又所謂「經常性之
17 給與」，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舉凡某種
18 給與係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具經常性者而言。此所謂
19 「勞動對價性」與「經常性給與」，乃有別於雇主之「恩惠
20 性給與」，係指非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各款之情形，
21 縱在時間上、金額上非固定，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
22 得之給付即屬之。則上訴人就系爭加給之核發，倘係兼任系
23 爭工作者即得領取，而兼任系爭工作又已成為固定之工作制
24 度，則此種因勞工兼任系爭工作特殊條件而對勞工所增加提
25 出之現金或實物給付，其本質應係該值班時段及本職外兼任
26 系爭工作之勞務對價，而成為勞雇雙方間因特定工作條件，
27 形成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為勞工因經常性提供勞
28 務所得之報酬，依法即應認定為工資。

29 2.查，被上訴人於退休或結清舊制年資前，均每月固定領取系
30 爭加給，已如前述。又被上訴人係於原有職務外兼任系爭工
31 作，系爭工作本非其等主要工作職務，系爭加給亦係因其等

01 額外負擔系爭工作所為給付，上訴人既按月持續發給固定金
02 額，顯非因應臨時性業務需求而偶爾發放，而係與被上訴人
03 提供額外勞務密切相關，自屬提供勞務之對價，且係常態性
04 提供勞務而可經常取得之對價，乃雙方就特定工作條件達成
05 協議，勞工於該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性質上屬
06 勞工因工作所獲之報酬，制度上具有經常性，已符合「勞務
07 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自屬工資之一部分。故
08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加給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或結清給
09 與，即屬有據。

10 3.上訴人雖辯稱：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以經濟部為主管
11 機關並受其監督，相關部會對「經常性給與」之項目已有特
12 別指定可排除不列為工資，另依行政院及經濟部相關函釋，
13 未見系爭加給核定為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自無法
14 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云云。惟系爭加給具有「勞務對價
15 性」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核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
16 所謂之工資等情，已如前述。縱上訴人之上級行政機關曾以
17 函文表明上訴人所發給之系爭加給不屬工資等語，本院並不
18 受行政機關相關函釋之拘束。是上訴人前開所辯，並不可
19 採。

20 4.上訴人雖又辯稱：黃宏隆等4人於108年12月間簽訂系爭協
21 議，於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年資，應受系爭協議拘束，不
22 得請求將系爭加給列入工資云云。經查：

23 (1)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
24 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1條定有明文。又勞退
25 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就其依舊制所保留之年
26 資，與雇主約定勞僱契約仍存續下，以不低於勞基法所定給
27 付標準而結清年資，無損勞工權益，對勞僱雙方自屬有效，
28 此觀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即
29 明。而勞基法為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是倘勞僱雙方約定低
30 於勞基法之標準，應逕認其無效，或認不生結清年資效力，
31 勞工仍得依勞基法之最低標準為請求。

01 (2)查，系爭加給依勞基法規定應計入平均工資，業如前述；黃
02 宏隆等4人雖簽立系爭協議，然其等平均工資之計算既未計
03 入系爭加給，已違反勞基法所定之給付標準，自有損其等權
04 益。且經審視系爭協議第2條記載：「結清舊制之年資採
05 計、基數計算方式，悉依據系爭退撫辦法及勞基法等相關規
06 定辦理。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
07 44010號函核定系爭項目表之規定辦理……」等語（見原審
08 卷第203、205、207、209頁），可見仍約定應依退撫辦法及
09 勞基法辦理，未排除系爭加給為工資之一部，難認被上訴人
10 已與上訴人合意系爭加給不納入平均工資計算。而系爭加給
11 既屬勞基法規定之工資，黃宏隆等4人於結清舊制年資時，
12 上訴人未將該加給納入平均工資為計算，違反勞基法規定，
13 自仍應依勞基法規定標準，補給結清舊制年資差額。故上訴
14 人前開所辯，亦不可採。

15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所示金額，
16 是否有據？

17 1.按勞退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於勞退條例施行
18 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9 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1項保留之
20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
21 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
22 定，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退休規則
23 第9條第1款規定：「工人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左：一依第5
24 條規定自願退休之工人及依第6條規定命令退休之工人，工
25 作年資滿15年者，應由工廠給與30個基數之退休金，工作年
26 資超過15年者，每逾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退休金，其贍餘年
27 資滿半年者以1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合計最高以35個
28 基數為限」，並依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休金基數之計算
29 方式，按月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3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
30 準。而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規定：「勞工
31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

01 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
02 額以45個基數為限……」、「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
03 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並依同法第2條第4
04 款規定，以退休或結清年資前6個月平均工資所得為準。

05 2.查，系爭加給係屬工資，已如前述，然上訴人在計算被上訴
06 人之退休金或結清舊制年資金之數額時，未將系爭加給納入
07 平均工資計算，自有短付情形。故被上訴人依上規定，以其
08 等任職勞基法施行前後之舊制年資，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
09 金、結清舊制年資金之差額，即屬有據。

10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所示之利
11 息，是否有據？

12 1.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
13 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勞基法第55條第3項
17 前段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18 有明文。又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
19 日起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乃定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
20 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
21 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結清舊制年資，亦有適用。

22 2.查，上訴人並未於吳奇益5人退休日及黃宏隆4人結清舊制年
23 資日起30日內，給付將系爭加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之退休
24 金，即屬給付遲延。則被上訴人依上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25 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上
26 訴人辯稱：黃宏隆等4人不得請求自結清日起30日之翌日起
27 算利息云云，並不可取。

28 (四)綜上，系爭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上訴人計算
29 被上訴人退休金或結清舊制年資，均應將之列為平均工資計
30 算基礎，並應於退休或結清舊制年資起30日內給付利息。又
31 上訴人對於若本院認被上訴人請求金額、利息為有理由，其

01 等請求如附表「應補發金額」、「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本
02 息，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27頁），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03 人給付如前開所示本息，即屬有據。

04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55條、
05 第84條之2、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系
06 爭協議第5條、第1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
07 發金額」、「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本息，即屬正當。原審為
08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09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勞動法庭

16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7 法官 張文毓

18 法官 邱靜琪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黃麒倫

23 附表：

24

編號	員工姓名	服務年資 起算日期	退休日期	退休金基數		平均司機加給		平均領 班加給	應補發金額 (退休金)	利息起算日
1	吳奇益	67年8月7日	109年9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	退休前 3個月	3,199元	-	14萬3,955元	109年10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	退休前 6個月	3,199元	-		
2	羅水德	65年8月7日	109年6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6	退休前 3個月	3,199元	-	14萬3,955元	109年7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9	退休前 6個月	3,199元	-		
3	涂福森	67年8月7日	109年4月3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	退休前 3個月	3,199元	-	14萬3,955元	109年5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	退休前 6個月	3,199元	-		

(續上頁)

01

4	姜明興	68年9月24日	112年1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前	9.8333	退休前 3個月	3328元	-	14萬9,760元	112年8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5.1667	退休前 6個月	3328元	-		
5	鍾榮武	68年9月17日	112年7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前	9.8333	退休前 3個月	3328元	-	14萬9,760元	112年8月16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5.1667	退休前 6個月	3,328元	-		

02

編號	員工姓名	服務年資 起算日期	舊制結清日期	結清基數		平均司機加給		平均領 班加給	應補發金額(舊 制結清金)	利息起算日
				勞基法 施行前	勞基法 施行後	結清前 個月	結清前 個月			
6	黃宏隆	67年8月4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	結清前3 個月	3,199元	-	14萬3,955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	結清前6 個月	3,199元	-		
7	趙正義	68年9月17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9.8333	結清前3 個月	-	3,590元	16萬1,55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5.1667	結清前6 個月	-	3,590元		
8	范姜朝堂	68年3月28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0.8333	結清前3 個月	-	3,733元	16萬7,985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4.1667	結清前6 個月	-	3,733元		
9	邱兒光	67年9月17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1.8333	結清前3 個月	-	3,590元	16萬1,55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3.1667	結清前6 個月	-	3,590元		